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的打浦桥街道文化活动中心日常运行经费（委托运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打浦桥街道文化活动中心日常运行经费（委托运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大世界聚场文化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大世界聚场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7日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